

2023 年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本级）部门决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0.84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45.3 万元的 90.2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.55 万元，下降 5.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(基数为 0,不可比)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,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0.3 万元，完成预算 44 万元的 91.6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.93 万元，下降 6.8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,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,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0.3 万元，完成预算 44 万元的 91.6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.93 万元，下降 6.8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54 万元，完成预算 1.3 万元的 41.8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.38 万元，增长 239.4%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根据上年的决算数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.3 万元，占 98.7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.54 万元，占 1.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.3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.3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，主要用于局机关公务人员公务活动用车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.54 万元，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；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4 次，接待人数共 49 人。主要包括接待省住建厅开展的调研活动、省住建厅开展城管文明规范执法采访活动、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流活动。